

科技券計劃

獲批項目最終報告

項目編號		收件日期／時間
項目名稱	Electronic Clinical Management System 電子診所管理系統	(最後更新:)
公司名稱	Good Health Medical Group 健康醫療集團	(只供內部填寫)

一般須知

1. 填寫本報告前，請細閱載於科技券計劃管理系統(<https://tvp.itf.gov.hk>)的《科技券計劃－申請指南》(下稱《申請指南》)。
2. 本報告須連同《申請指南》所載列的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3. 本報告內提供的資料會予以保密。然而，如為處理申請或按法例規定而須披露該等資料，則有關資料或會披露予其他政府部門或在香港的第三方。申請企業提交本報告，即表示已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4. 為使科技券計劃項目維持高度誠信水平，創新科技署除審閱連同本報告所提交的證明文件外，亦會就個別項目進行抽查，包括就項目成果進行實地考查。成功申請的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七年內，為每個項目備存一套妥善及獨立的帳簿和記錄，並應創新科技署或政府／政府授權機構代表的要求，提供有關記錄以供核查。
5. 在提交最終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時，你須提供個人資料。科技券計劃管理系統所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將適用於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事宜。
6. 本表格分為以下各部：

甲部	項目詳情
乙部	項目開支
丙部	項目成果及效益摘要
丁部	聲明

甲部：項目詳情

項目名稱 (項目編號):	Electronic Clinical Management System 電子診所管理系統
項目目標:	● 升級轉型
核准項目總成本:	HK\$ 95,000
核准資助上限:	HK\$ 63,000
項目推行期 (日/月/年):	01/06/2018 - 30/11/2018
申請企業:	Good Health Medical Group 健康醫療集團
項目統籌人:	姓名: 梁恩恩 女士 職銜: 高級經理 電話: 852-62345678 電郵: sophieyyleung@goodhealth.hk

乙部：項目開支

(a) 科技顧問服務

開支項目	原來 核准預算 (HK\$)	最新 核准預算 (HK\$)	實際開支 (HK\$)
小計:	0.00	0.00	0.00

個別項目的實際開支與原來核准預算出現偏差(不超過 30%)的原因:

--

(b) 訂製項目

開支項目	原來 核准預算 (HK\$)	最新 核准預算 (HK\$)	實際開支 (HK\$)
訂製電子診所管理系統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0.00%)
安裝及配置新系統及伺服器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由軟件工程師確定規格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用戶培訓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小計: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個別項目的實際開支與原來核准預算出現偏差(不超過 30%)的原因:

--

(c) 現成項目

開支項目	原來核准預算 (HK\$)	最新核准預算 (HK\$)	實際開支 (HK\$)
電腦伺服器	10,000.00	10,000.00	9,200.00 (-8.00%)
小計:	10,000.00	10,000.00	9,200.00

個別項目的實際開支與原來核准預算出現偏差(不超過 30%)的原因:

電腦伺服器的價錢於確認訂單時降低了

(d) 外聘審計費用 ^(註1)

	原來核准預算 (HK\$)	最新核准預算 (HK\$)	實際開支 (HK\$)
小計: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實際開支與原來核准預算出現偏差(不超過 30%)的原因:

--

註 1: 如核准資助上限超過五萬港元, 須提交由獨立審計師編製的經審計支出表。如核准資助上限為五萬港元或以下, 則須提供由申請企業擬備的最後支出表。獲計算入項目總成本的審計費用上限為 3,000 港元。

(e) 項目總開支

	原來核准預算 (HK\$)	最新核准預算 (HK\$)	實際開支 (HK\$)
合計:	95,000.00	95,000.00	94,200.00

實際總開支(甲):	HK\$ 94,200.00
申請企業的實際出資金額(乙) ^(註2) :	HK\$ 31,400.00
向科技券計劃申請的發還款項金額((丙)=(甲)-(乙)):	HK\$ 62,800.00

註 2: (乙)須為(甲)的三分之一或以上

丙部： 項目成果及效益摘要

- (a) 請詳述實際交付的科技方案及其效益，並評核有關科技方案及效益是否與核准項目建議書乙部(G)項^(註3)和(H)項^(註4)的資料相符。

診所管理系統功用和實際效益如下：

(a) 預約管理：可隨時更改或取消預約

(b) 以短訊提示：病人無需留在診所，可將等候時間縮短至少於 20 分鐘，亦可減低病人的焦慮

(c) 可更有效率地 (少於兩分鐘) 儲存及檢視病人的醫療記錄和在診症期間檢視病人的藥物處方記錄

(d) 就藥物敏感及其他重要病徵發出警示

(e) 可就所指明的各項診斷，快速編製報告，並以「醫健通」格式，讓公私營醫護機構分享病歷

實際交付的科技方案及其效益與核准項目建議書乙部 (G) 項和 (H) 項的資料相符。

註3: 擬採用的科技方案

註4: 科技方案及預期效益概要，包括具體及可量化的成果

- (b) 項目是否如期完成並按照核准項目建議書推行?

- 是
- 否 (實際完成日期(日/月/年):)
(延誤期: 個月)

詳情及原因:

- (c) 你對整體項目成果是否滿意?

- 是
- 否
- 請提供詳情

丁部：聲明

- ✓ 本人作為申請企業的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股東~~/~~獲授權人~~，謹此確認和聲明：
 - ✓ 本最終報告內所有資料及夾附於最終報告的資料，均屬真實、有效及準確，反映提交最終報告當日的真實情況，並符合《申請指南》載列的要求。
 - ✓ 上文乙部所列的開支項目，全部均在甲部所指明的項目推行期內產生，以及沒有接受其他本地公共資助來源的直接資助。
 - ✓ 項目已按照創新科技署核准的項目建議書的規定完成，而科技顧問、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如有)亦已充分履行項目下的責任。
 - ✓ 項目的推行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就備存帳簿和記錄及採購而產生的開支)均按照政府與健康醫療集團在 31/05/2018. 簽訂的資助協議處理。《申請指南》要求提供的收據/最後支出表/經審計支出表已夾附於本報告。
- ✓ 本人作為申請企業的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股東~~/~~獲授權人~~ 明白：
 - ✓ 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漏報或誤報資料，均屬違法，可遭起訴。倘若任何資料被發現不實、不完整或不準確，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撤銷任何已批核的申請、要求申請企業向政府退還任何已發還的款項、拒絕該企業再次向科技券計劃申請資助，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 ✓ 本人須單獨負責確保所有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符合《申請指南》訂明的規定程序。倘若項目的任何採購程序被發現與規定程序不符，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撤銷任何已批核的申請、要求申請企業向政府退還任何已發還的款項，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 ✓ 申請企業須在項目完成一年後，向創新科技署提交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就項目達至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的目標從而增強競爭力的程度作出評估。

(獲授權人士代表申請企業簽署)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蓋印	:	(簽署及公司蓋印)
姓名(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上所列相同)	:	梁恩恩
職銜	:	高級經理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所有字母及數字，如 A1234567 或 AB234567A)	:	Z9876543
電話號碼	:	852-62345678
日期 (日／月／年)	:	29/01/2019